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做出如下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有计算机信息技术，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2、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06,326,686.33 元，同比增加 1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946,660.50 元，同比增加 65.5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34,604.69 元，同比增加 83.87%。公司整体及主营业务均持续盈利，持续盈利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主营的高等教育业务增长。

3、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06,326,686.3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4,747,139.6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23%），同比增长 12.16%，其他业务收入 1,579,546.6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77%），同比增长 13.81%。

高等教育在校学生人数增加和学费标准提高，使得营业收入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4,200,171.47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85%）、主营业务成本 86,645,110.72 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11.81%和 12.16%。

计算机信息加强项目的合作、验收、回款工作，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46,968.17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15%）、主营业务成本 5,873,881.46 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18.89%和 51.19%。

4、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的高等教育业务，具体为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2020 年度城市学院实现营业收入 195,783,788.91 元，比上年度增加 11.83%；实现营业利润 37,870,605.81 元，比上年度增加 23.94%；实现净利润 37,775,429.79 元，比上年度增加 24.34%。

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6、自 2020 年 1 月起国内外陆续开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大范围蔓延，目前疫情依然存在，进入常态化阶段。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规则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学院的工作防护，以及教职员工和学生的个人防护，尽量降低本次疫情的影响程度，工作效果良好。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06,326,686.33 元，同比增加 12.17%；实现营业利润 40,134,281.36 元，同比增加 56.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946,660.50 元，同比增加 65.5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34,604.69 元，同比增加 83.87%。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的高等教育业务。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6,326,686.33	183,941,198.98	12.17
营业成本	92,518,992.18	81,133,348.66	14.03

销售费用	678,284.69	3,079,943.74	-77.98
管理费用	68,178,145.93	65,141,514.22	4.66
研发费用		1,399,307.10	-100.00
财务费用	5,686,977.28	6,045,919.30	-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7,353.46	101,913,743.86	-4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671.25	-4,864,778.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892.7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增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高等教育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高等教育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减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算机信息业务人员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教育资源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减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没有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城市学院没有银行借款使得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城市学院支付教育资源服务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城市学院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城市学院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有计算机信息技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等教育	194,200,171.47	86,645,110.72	55.38	11.81	12.16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计算机信息技术	10,546,968.17	5,873,881.46	44.31	18.89	51.19	减少 11.90 个百分点
合计	204,747,139.64	92,518,992.18	54.81	12.16	14.03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194,200,171.47	86,645,110.72	55.38	11.81	12.16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软件开发	10,504,490.32	5,838,342.23	44.42	23.66	65.66	减少 14.09 个百分点
系统集成	42,477.85	35,539.23	16.33	-88.71	-90.15	增加 12.17 个百分点
合计	204,747,139.64	92,518,992.18	54.81	12.16	14.03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部	6,837,079.48	2,928,540.63	57.17	-17.27	-11.77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中部	3,694,603.76	2,912,053.32	21.18	74495.81	43921.97	增加 54.74 个百分点
西部	194,215,456.40	86,678,398.23	55.37	11.44	11.40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合计	204,747,139.64	92,518,992.18	54.81	12.16	14.03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有计算机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因城市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增加和学费增加等因素影响，使得高等业务规模增加较大，实现营业收入 194,200,171.47 元，相对上年增加 11.81%，实现营业成本 86,645,110.72 元，相对上年增加 12.16%，因收入增加小于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略减少 0.14 个百分点。

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报告期内加强项目的合作、验收、回款工作，使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对上年分别增加 18.89%和 51.19%，加强了项目的合作使得营业成本增加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得毛利率减少 11.90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高等教育业务具体包括学费及住宿费收入，计算机信息技术具体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城市学院招生人数高于毕业人数，使得学生在校人数增加，学费标准近年来有所增加，新生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老生仍执行原有入学时标准，因学生人数增加及学费标准增加等有利因素，使得城市学院业务规模增加较大，营业收入相对上年增加 11.81%，营业成本相对上年增加 12.16%，因收入增加小于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略有减少。

报告期计算机信息主要是软件开发业务增加，软件开发收入较上年增加 23.66%，毛利率减少 14.09 个百分点，系统集成收入较上年减少 88.71%，使得综合毛利率减少 11.90 个百分点。

######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本公司业务全部在国内，没有国外和境外业务，按照地区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块地区，其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 11 个省市自治区；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等 8 个省市自治区；西部地区包括陕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西藏、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市自治区。城市学院因地处陕西西安，其全部高等教育业务收入和成本均归入西部地区。

东部地区都是计算机信息业务，收入和成本有所减少，使得毛利率对比上年有少量减少，减少 2.67 个百分点。

中部地区都是计算机信息业务，收入和成本有所增加，使得毛利率对比上年有增加，增加 54.74 个百分点，上年中部地区收入很少（4952.83 元），毛利率为- 33.56%。

西部地区主要是高等教育业务，收入和成本都较上年增加，软件服务的收入和成本也有所增加，使得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主要是用于描述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的变化等相关情况，不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主要为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和高等教育，故公司没有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等教育	教学成本	86,645,110.72	93.65	77,248,268.42	95.21	12.16	
计算机信息技术	开发采购实施成本	5,873,881.46	6.35	3,885,080.24	4.79	51.19	
合计		92,518,992.18	100.00	81,133,348.66	100.00	14.0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教学成本	86,645,110.72	93.65	77,248,268.42	95.21	12.16	
软件开发	开发实施成本	5,838,342.23	6.31	3,524,381.27	4.34	65.66	
系统集成	采购实施成本	35,539.23	0.04	360,698.97	0.44	-90.15	
合计		92,518,992.18	100.00	81,133,348.66	100.00	14.03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随着学生在校人数增加和学费标准增加，报告期内城市学院高等教育收入有较大增加，增加 11.81%，办学人员费用成本等也随之增加，使得本期城市学院办学成本增加 12.16%。

2、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有所增加，软件开发收入增加 23.66%，因有项目合作，使得软件开发成本增加 65.66%，成本增加比例大于收入。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92.9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3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3.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7.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其他说明

## 1、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3,952,000.00	1.92
第二名	2,755,000.00	1.34
第三名	1,926,017.70	0.93
第四名	1,834,400.00	0.89
第五名	461,999.97	0.22
合计	10,929,417.67	5.30

##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3,750,700.00	58.13
第二名	749,140.00	11.61
第三名	393,773.00	6.10
第四名	380,000.00	5.89
第五名	359,400.00	5.57
合计	5,633,013.00	87.31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678,284.69	3,079,943.74	-2,401,659.05	-77.98
管理费用	68,178,145.93	65,141,514.22	3,036,631.71	4.66
研发费用		1,399,307.10	-1,399,307.10	-100.00
财务费用	5,686,977.28	6,045,919.30	-358,942.02	-5.94

销售费用减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算机信息业务人员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教育资源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减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没有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城市学院没有银行借款使得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04,996.31	212,493,334.59	18,911,661.72	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47,642.85	110,579,590.73	66,168,052.12	5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7,353.46	101,913,743.86	-47,256,390.4	-46.3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0.00	391,072.99	-382,652.99	-9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0,091.25	5,255,851.50	2,514,239.75	4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671.25	-4,864,778.51	-2,896,892.74	不适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15,205,892.71	-15,205,892.7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5,205,892.71	15,205,892.71	不适用
---------------	---	----------------	---------------	-----

现金流变动的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主要是因本期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主要是因本期子公司城市学院支付教育资源服务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本期子公司城市学院支付教育资源服务费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主要是因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主要是因本期子公司城市学院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本期子公司城市学院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不变，主要是因本期和上期都没有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主要是因上期有子公司城市学院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上期子公司城市学院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1,002,145.98	40.14	274,106,463.77	35.85	17.11	
应收账款	3,371,843.48	0.42	6,517,401.84	0.85	-48.26	
预付款项	94,800.00	0.01	230,307.20	0.03	-58.84	
存货	2,922,709.83	0.37	4,211,706.82	0.55	-30.61	
其他流动资产	7,670,703.19	0.96	6,746,490.69	0.88	13.70	
预收款项	0	0	140,399,951.67	18.36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88,120.25	0.24	1,467,720.93	0.19	28.64	
其他应付款	345,560,672.72	43.21	360,139,697.35	47.10	-4.05	
递延收益	547,517.06	0.07	821,275.26	0.11	-33.33	
未分配利润	-37,239,963.61	-4.66	-66,186,624.11	-8.66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80,921,329.83	10.12	69,588,700.90	9.10	16.29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城市学院 2020 年秋季预收的 2020/2021 学年学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因计算机信息业务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随时间流逝收取对价权利之外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因子子公司城市学院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存货减少，主要因报告期计算机信息业务软件项目完工结转成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因子子公司城市学院本年奖助学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因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因子子公司城市学院支付教育资源服务费所致；

递延收益减少，主要因计算机信息业务长期待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因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因公司持有 70% 权益的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主营业务为高等教育) 70%股权，持有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60%股权，持有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其中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已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子公司、以及对子公司增资或减资的情况。

2、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高等教育	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100,000,000	70	767,637,008.35	269,721,827.14	37,775,429.79
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	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	10,000,000	60	90,782.37	11,954.22	0

3、单个子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195,783,788.91	37,870,605.81	37,775,429.79

4、城市学院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城市学院实现营业收入 195,783,788.91 元，比上年度增加 11.83%；实现营业利润 37,870,605.81 元，比上年增加 23.94%；实现净利润 37,775,429.79 元，比上年度增加 24.34%。

城市学院 2020 年度招生人数（包括本科和专升本）多于毕业人数，使得在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报告期末在校学生为 9560 余名。学费标准近年来有所增加，新生执行新的收费



标准，老生仍执行原有入学时标准，综合因素使得城市学学院的收入和净利润增加较大。

#### 5、其他

公司持有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该公司已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持有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项目、教育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管理，该公司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高等教育

城市学院是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举办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独立学院，独立学院是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是普通本科高校按新模式、新机制运行的本科高校，是我国高等教育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的产物。

民办高等教育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力量，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全国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统一部署等相关政策均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建立制度健全、机制灵活、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民办高等教育体系，并且加大教育事业投入，提升未来教育行业发展空间。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2018年2月陕西省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于现有民办学校重新登记的过渡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前，并在意见中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学院是民办高等教育事业的中坚力量，竞争力普遍高于其他普通民办高校，独立院校依托国家重点高校深厚的教学底蕴、优异的教学质量和丰富的教学能力，并通过现代的教学理念和办学机制，在招生规模、教师队伍、培养质量、就业率等方面都处于民办本科院校的前列。城市学院更是独立院校中的佼佼者，依托于国家重点院校西安交通大学，教学质量、师资力量等综合实力都一直位于陕西省独立院校首位，在全国独立院校也是位于前列。

2020年5月15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生效，民办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为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规范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独立学院转设工作实施方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有利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有利于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的目标，按照“能转尽转、能转快转，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工作思路，既遵循高校设置标准程序，又体现政策支持导向，坚持好中快进推动独立学院转设。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完成转设。到 2020 年末，各独立学院全部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同时推动一批独立学院实现转设。原则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要率先完成转设，其他独立学院要尽早完成转设。

独立学院的转设工作，是国家大政策，是大势所趋，各省独立学院都已陆续开始转设，教育部和陕西省当前都在加大力度推进此项工作，明确独立学院转设情况将与各独立学院的资源分配相挂钩。因此，城市学院开展转设工作是没有选择、是必须要进行的，越是尽早完成转设，越是有利于后续的长期健康发展。

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 2020 年 12 月末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意见。

公司将与城市学院等各方共同认真学习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相关政策，根据具体情况，本着城市学院发展、各方有利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学院的转设工作。

高等院校竞争加剧。近年来，全国高考报名人数变化主要趋势是处于长期下降趋势，生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龄学生人口的持续下降，与此同时，近年来高考录取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面对着生源持续下降和录取率的攀升的双重影响，对于高校招生和教育教学改革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等院校也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竞争不断加剧。

与公办教育相比，民办教育有着体制创新、机制灵活等优势，同时也存在资金紧张的普遍状况，对于校园建设、教学和学生教育等方面的投入都会有影响。

## 2、计算机信息技术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朝阳产业，同时软件行业、自然资源信息化行业的市场竞争也都是非常严峻的。

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组建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对于自然资源信息化的工作要求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谋划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完善“自然资源云”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领域改革与发展。

2019 年 6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19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正式推出从上至下的自然资源信息化顶层设计方案，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未来五年的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其建设要点可以概括为“一个基础，两个支撑，三类应用体系，四大目标和五大保障体系”，这些都对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深化整体发展战略，做好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教学管理和经营效益，以转设为契机构建学院新发展格局，条件成熟时适时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整合重组，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020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坚持好中快进推动独立学院转设，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完成转设。目前全国已有一些独立学院申请并完成了转设工作，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 2020 年 12 月末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

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意见。公司将与城市学院等各方共同认真学习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相关政策，以转设为发展契机，根据具体情况，本着城市学院发展、各方有利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学院的转设工作，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 2020 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1) 公司此前披露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为：在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无变化的情况下，2020 年度公司计划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17,200 万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16,600 万元。

(2)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06,326,686.33 元，同比增加 1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946,660.50 元，同比增加 65.5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34,604.69 元，同比增加 83.87%。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及主营业务持续盈利，持续盈利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主营业务中的高等教育业务增长。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32.69 万元，比经营计划增加 3,432.69 万元，增加了 19.96%，完成经营计划中的营业收入指标；实现成本费用 16,761.37 万元，比经营计划增加 161.37 万元，增加了 0.97%，虽然实际成本费用比经营计划增加了 0.97%，但这是在实际营业收入比经营计划增加了 19.96%的基础上的，二者做同比例对比，实际完成了经营计划中的成本费用指标；综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两项指标均已完成。

2、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指导思想为：继续坚持平稳有序发展的原则，努力做好现有主营业务，加强经营管理、教学管理、风险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推进城市学院转设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努力构建学院新发展格局，继续认真做好内部控制的长效执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条件成熟时适时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整合重组，努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 2021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整体发展战略，做好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在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无变化的情况下，2021 年度公司计划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18,500 万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17,200 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上述为经营计划，并非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二者之间是有重大差异的，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为达到 2021 年经营计划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21 年度，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断明晰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定位和盈利模式；结合高等教育业务特点，坚持平稳有序发展的原则，加强经营管理、教学管理、风险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利润；以城市学院转设为契机，努力构建学院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激励、考评和约束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继续完善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认真做好内控的长效执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条件成熟时适时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整合重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2021 年度，因维持当前业务以及学院校园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

城市学院校园建设需要资金 22,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学费收入和银行借款；计算机信息业务需要资金 500 万元，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民办教育行业政策、招生、投资及独立学院转设的风险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之后，2018年2月陕西省政府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对于现有民办学校重新登记的过渡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前。

随着普通高等学院招生政策的严格执行和参加高考人数的减少变化，对于招生人数有一定影响；而且城市学院的后续校园建设投入会较大，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2020年5月15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有利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有利于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的目标，按照“能转尽转、能转快转，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分类指导、因校施策”的工作思路，既遵循高校设置标准程序，又体现政策支持导向，坚持好中快进推动独立学院转设。

对策：考虑到陕西省2018年2月发布的《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对于现有民办学校重新登记的过渡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前，以及本公司关于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民办教育关于分类管理及其他相关政策，继续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登记类别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之后对于本公司的综合影响，待相关内容明确后再进行后续行为。

城市学院自建校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办学思想不断明确，师资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教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教学质量显著提高，社会声誉不断提升，学院运行经费现金流正常。学院积极研究招生政策，在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多招生，拓展办学思路，努力扩大招生人数和在校学生人数。

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2020年12月末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意见；双方共同负责转设推进及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学院基础条件建设；转设过渡期内双方共同履行好办学管理职责，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转设后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学院持续健康发展。

针对独立学院转设情况，公司将与城市学院等各方共同认真学习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相关政策，根据具体情况，本着城市学院发展、各方有利的原则，共同研究城市学院的转设工作。

##### 2、计算机信息技术和生产经营风险

计算机信息应用软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国家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的改革工作，也因此前年度公司多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且都未成功，对于公司业务和人员都有较大影响，对于计算机信息业务的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1月开始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于包括计算机信息化在内的众多行业也都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计算机信息化业务坚持以提升经营利润为核心，对业务和项目进行梳理，控制成本费用，规避市场和人员波动风险，加强对项目的合作、验收、回款工作，积极推进各项目有序进展、业务平稳发展。

##### 3、连续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风险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前年度公司多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且都未成功，对于公司业务和人员都有较大影响。未来公司有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时继续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随着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政策的调整，未来如果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也会存在能否通过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公司努力做好现有业务，尽量减轻重组对该等业务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认真分析重组的可行性和风险因素，做到科学决策，并合法合规做好重组工作，及时披露与重组相关的重要信息，充分地做好各项风险提示。

####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走势，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对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教育人才等都存在较大的需求，如果上述专业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教学管理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积极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注重专业化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和奖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 6、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国内外陆续开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大范围蔓延，目前疫情依然存在，进入常态化阶段，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主要包括人员感染风险、员工交通和出差、疫情防控成本、城市学院开学、学生管理等。

对策：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具体规则和要求，认真做好各项防疫工作，做好公司、学院的工作防护，以及员工和学生的个人防护，通过网络、通讯等多种方式推进工作，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学院的教学、防护等具体工作，尽量降低本次疫情的影响程度。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